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如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楊偉正即環球當舖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如美自民國114年1月3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7 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31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

01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
02 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
03 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04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05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6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10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11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812,000元，有不能清償
14 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3年2月29日向臺
15 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
16 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進行
17 前置調解，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0號受理，
18 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台灣東佑貿易有限公司擔任
19 翻譯助理，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20,500元、其父親扶養費用8,500元後，雖有餘額，惟
21 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
22 未逾12,000,000元，復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
23 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5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
2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27 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聲請人及其父親之戶籍
28 謄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資料、財政部北
29 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31 保資料表等件為憑。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2月29日
02 向新北地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台新銀行進行前置
03 調解，然調解不成立，有新北地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0
04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
05 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06 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
07 要件，堪可認定。

08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台灣東佑貿易有限公司擔任翻譯助
09 理，每月收入約30,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遠東國際商業銀
10 行存摺存款交易明細資料為憑，堪可採信。聲請人主張其個
11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0,500元、其父親扶養費用8,500元等
12 語。本院考量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應節
13 制開支，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聲請人之必要
14 生活費用應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5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以113年度臺灣地區每
16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7,076元計算，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17 必要支出逾越上開數額部分，未能提出證明文件，本院認聲
18 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076元計算，始為適當。聲請人
19 主張其父親扶養費每月8,500元，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
20 收入30,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扶
21 養費用8,500元後，仍有餘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
22 日生，其年齡及身體狀況仍有相當之工作能力，足認聲請人
23 有固定收入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請人名下
24 查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5 可憑，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26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
27 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9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
30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3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1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2 五、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怡貞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書記官 王冠涵